

# 佛教的素食與肉食（二）

藍紹源

由於佛教最基礎的五大戒律之一「不殺生」，普遍地被大眾認為其應當拒絕肉食並極力奉行素食主義，且對比於當今日漸受到推崇的蔬食主義，<sup>1</sup>其對於佛教徒而言更是種宗教性問題，應當是更加嚴謹地遵守規範

、戒除肉食。然而不同文化背景的佛教分支對此處的規範卻有所差異。藏傳佛教在特定條件下不禁止僧人食肉，日本佛教更有「肉食妻帶」<sup>2</sup>的傳統，這些特徵與中國的佛教傳統形成強烈的對比；為何承接相同教義與世界觀的宗教，在不同區域卻與當地文化交互影響而發展出似乎有違宗旨的形式規範？然而我們不能僅從表面上的戒律衝突定奪是非，或僅以中國背景下的佛教作為標準衡量對錯，而須深入探究隱藏在立案動機下的脈絡，了解形式背後的意涵，才能獲得有價值的啟發。

以下將先著手於佛教系譜所共同接受的基本戒律，從中檢視與飲食相關的戒律規範，探究其背後意義，並就當時引發爭議的公案進行討論，最後探究中國漢傳佛

教是在何種脈絡、歷史背景下強調素食的重要性，以比較佛教素食傳統與蔬食主義的內涵差異。

## 一、佛教基本飲食戒律

佛教創立之初，佛陀並未制定任何規範律條，隨著僧團規模擴大、部份成員行為產生疑慮時才立下相關生活準則，這種隨犯隨治的特徵也是佛教倫理內涵的表現，戒律的主要目的是為維護僧團的清淨、消弭困惑爭議，將修行上的阻礙降至最低，作為一種生活上的指導方針，而非強制性的律令。關係於佛教倫理的根基與朝向解脫的目的，其要求主體保持精神心靈上的清晰，能以理性思維對外在及自身細密而無偏差地觀察理解，因此要維持這樣健康清淨的狀態，對內在需屏除需求以外欲望，於外在則應避免引發欲望的誘因，這提倡的是一定程度上的禁慾生活，隔絕酒肉娛樂對於精神上的干擾，使修行者能心無旁騖地專注修行。

最初「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五戒乃是依循上述理念而設立，這五項戒律皆出現於小乘至大乘佛教典籍中，並出現在優婆塞、優婆夷、比丘與比丘尼等佛教修行者的受戒內容中，是為佛教一致接受的根本戒律。其中直接與飲食有關的是不飲酒的戒律，限制飲酒的原因在於，酒精將使人精神迷亂，不僅失去冷靜的觀察能力，甚而使人無法控制自身行為，佛陀於《四分律》中詳細描述飲酒將導致十種過失：

一者、顏色惡；二者、少力；三者、眼視不明；四者、現瞋恚相；五者、壞田業資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訟；八者、無名稱惡名流布；九者、智慧減少；十者、身壞命終墮三惡道。<sup>3</sup>

從面容儀表、生理狀況至舉止失當易惹紛爭，甚而死後墮入三惡道，飲酒在各個層面皆造成程度不同的災厄；而這些過失除了第十項「墮三惡道」具有強烈宗教意味外，皆是屬於世俗層面引發的問題，基於佛教倫理學的基礎及此處嚴重性之次第脈絡，這項宗教意義上的惡果顯然與前項的世俗問題有密切關係；從飲酒最初儀態偏差、阻礙精神理性，進而犯下諸多過錯、與人起衝突紛爭，陷入瞋恚遮蔽智慧照見，一連串無明而造的惡

業不僅死後因此受苦，甚至受生至惡劣環境繼續受苦。反之，「若有人不飲酒，生便聰明，無有愚惑，博知經籍，意不錯亂」<sup>4</sup>，是故主體行為的善惡與否，與其精神狀況有極大的關聯，「不飲酒」即是針對酒後續惡性循環而有的對治方法。

但在酒戒上，佛教容許部份特例，當酒被使用於醫療方面時不犯此戒：「若有如是如是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以酒塗瘡，一切無犯」<sup>5</sup>，作為外用藥使用時，由於身體不會直接吸收酒精而影響身心，並不觸犯戒律，另一狀況為某疾病已無藥成效，唯飲酒可治，這乃基於生命品質的需求，並不犯酒戒。此外，當「酒」只具外表而無醉人的性質時，飲用並不犯戒律：「若但作酒色、無酒香無酒味、不能醉人，飲者不犯」<sup>6</sup>。將這些特例配合著《四分律》記載犯酒戒的段落：「酒酒想，波逸提。酒疑，波逸提。酒無酒想，波逸提。無酒有酒想，突吉羅。無酒疑，突吉羅」<sup>7</sup>，不僅動心起念飲酒，即使未飲酒但只要產生飲酒的想法，仍是觸犯戒律。這涉及三個層面的問題，首先是此飲品是否有醉人的效果，再者是主體是否有產生飲酒的意念，三是飲酒的行為本身，這必須考量行為者出於何種動機，若是基於需求、善的行動則可容許，反之若行為者由於酒癮、

蓄意地想藉由酒精麻痺身心，則無疑地違反戒律。由此可知，觸犯戒律的判準並不單以行為而定，佛教更加關心主體精神狀態與其出自何種動機而為之。

在食物種類方面，相對於大乘佛教，早期佛教對此規範較具彈性，這關乎於當時僧團托鉢乞食的生活方式。由於教義指出僧伽應遠離錢財利益之事，這些皆是引發貪慾煩惱的誘因。「沙門釋子不得捉持金銀若錢，沙門釋子捨離珍寶珠瓔，不著飾好。汝今當知，若應捉金銀若錢，不離珠瓔珍寶，亦應受五欲。若受五欲，非沙門釋子法」<sup>8</sup>，而謀利是造成對物質世界執著的根源，出家衆不應為謀生而工作，為使一切生活從簡，食事方面則依賴托鉢化緣，另一方面，托鉢也是為使僧衆能不煩惱於生活瑣碎之事而得以精進修行。延續簡化生活的脈絡，食物的種類並無特別禁止的項目，進食只為基本生理需求，無須在此多加糾結鑽研，且為免於造成布施者困擾及多生事端，不論其受食何種內容與質量皆應當欣然接受。

而關於托鉢乞食的規範，極大部分仍著重於動機問題，它要求出家衆不得出於主動要求布施，此行為將被視作執著於物質的象徵「比丘自取楊枝淨水，不犯。自己已去當如是說戒：若比丘，不受食、若羹著口中，除

水及楊枝，波逸提。」<sup>9</sup> 僧衆僅能被動地接受施主給予的食物，即使食物在前，在未獲得同意食仍不可主動索取，否則造盜竊因緣，同時也不能為自己準備食物，這些出於貪欲的動機皆會影響修道生活。但這部份仍容許某些例外，如同飲酒戒律的特例，當修行者基於生理疾病問題，不得不食用某些食物時，則可以乞求特定的食物，並且只得向信家索求，以免由於價值觀衝突而引發外人的質疑譏諷；<sup>10</sup> 在此脈絡下，這些特定項目甚至求取「美食」的目的並非為享樂，而是被作為藥品服用，這種基於需求而非欲望的動機，並不觸犯戒律：「不病時乞病時食，得越毘尼罪；病時乞不病時食，無罪；病時乞病時食，無罪；不病時乞不病時食，波逸提。……何以故？出家人因他活命故。」<sup>11</sup> 並且，修行者仍隨時保持精神層面的清淨，避免於過程中引發貪慾瞋恚而踰矩。

我們首先應注意的是，佛教五條根本戒律並未直接明言規範僧衆實踐素食生活，在飲食的層面，主要是針對各種有害於修行的生活方式進行規範。飲酒使人精神迷亂，有害修行之道，應當戒除，而食事方面應當改以托鉢乞食，其意義在於將簡化世俗面的生活方式，食事方面能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即可，不應多加挑剔，以免僧

衆在修行生活以外耗費過多時間，甚至逐利謀生而引起對物質世界的貪求。這些規範除了關注行為本身及其後續對主體帶來的效應外，更不可忽視的是其行為動機的內涵，若其出於善的動機且形式上不得不違反戒律時，這樣的「過失」是可被接納的；此外，縱使主體未實際做出觸犯戒律的行為，但於破戒之事起心動念仍屬犯戒，因為過程中已然對其身心造成不良影響。

綜上所論，佛教倡導的修行生活是一種節欲生活，目的在於維持一個低誘因、清靜的修行環境，使僧眾保持良好的精神品質，定心思維正法教誨，致力於修行解脫之道。這是具有彈性的生活指導方針而非強制性的律令，因為恪守律令也許可視為道德實踐的一環，但並不直接等同於道德實踐；而戒律的目的則是限制那些對於修行有不好影響的行為，抑制惡的行為動機，維護主體身心品質的良善，使其往後能自發、無偏差地行於正道。

（未完待續）

### 註釋：

1. 一般「vegetarian」與「vegan」可通譯為「素食主義者」，差別在於「vegetarian」排除肉類但接受奶蛋食品，其他生活方面亦不排斥動物製品，而「

- vegan」除不食用肉類、奶蛋，也可能拒絕其它加工食品，且不使用皮草等動物製品，如今有「純素食主義者」、「蔬食主義者」等譯名與「素食主義者」加以區別。由於「vegan」較為符合動物權論者的理念原則，故本文於動物權討論脈絡時，以「蔬食」一詞作為其訴求目標。而「佛教素食者」則依從於受持戒律的不同，主要忌五辛、酒、肉，奶蛋食品則不定，後文僅以「素食」代指佛教含意下的生活規範。（Susan Stempelski, Michael Rundell and Gwyneth Fox ed., Macmillan English Dictionary : For Advanced Learners, (London : Macmillan, 2002), p.1566.）
2. 指僧人得以喝酒吃肉，娶妻生子。望月信亨著，《望月仏教大辭典》，第五卷，塚本善隆編，（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一九五四），頁四〇一一—四〇二四。
3. 《四分律》卷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六七二上。
4. 《增壹阿含經》卷七〈五戒品〉，《大正藏》第二冊，頁五七七上。
5. 《四分律》卷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

六七二中。

6. 《十誦律》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三冊，頁一二一中。

7. 《四分律》卷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六七二中。)

8. 《四分律》卷八，《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六一九上。

9. 《四分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六六三下。

10. 「若比丘熱病，醫言：「此病應服酥。」得乞酥，不得往不信家索。何以故？索時譏比丘，但貪美味故索酥。譏嫌比丘長短者，不得往索。當到信心優婆塞家索，得時當自籌量。若比丘風病，醫言：「應服油。」

」爾時得乞油，不得從筭油家乞，亦不得到不信家，如酥中說。若比丘水病，醫言：「此應服蜜。」爾時復得乞蜜，不得到採蜜家乞，亦不得到不信家乞，如酥中說。若比丘乾瘡病，醫言：「此應服石蜜。」不得到筭甘蔗家索，不得到不信家索，如酥中說。若比丘中冷，醫言：「應用石蜜、酪二種合服。」不得到不信家索，如酥中說。若比丘下病，醫言：「此應服乳。」爾時得從放牛人邊乞乳，得時當籌量取。若比

丘欲使吐下服吐下藥，醫言：「當先服魚汁。」爾時得乞魚汁，不得從捕魚家乞，不得到不信家乞，如上說。若比丘欲刺頭出血，若服吐下藥，醫言：「此應服肉汁。」爾時得乞肉汁，不得到屠家、不信家乞，如上說。」《摩訶僧祇律》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三六二上。

11. 《摩訶僧祇律》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二冊，頁三六二中。

## 第六十四屆董事顧問就職典禮

香港佛聯會二月二十三日圓滿舉行「戊戌年新春團拜暨第六十四屆董事顧問就職典禮」，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及中聯辦協調部副部長張強先生親臨主持監誓及頒授董事選任証書。

新任會長由荃灣西方寺住持寬運法師接任，法師在祝福獻辭中表示佛聯會成立七十多年來，在扶危濟困、興教育才、安老慈幼以及中西醫療等領域會務得以順利推展，全賴歷屆會長和董事會同寅的無私奉獻，以及廣大會員和各界友好的大力支持，藉團拜因緣向各位衷心致謝。